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u>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u>（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u>下列文件、資料</u>，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一、申請書。 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 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 <u>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免重新申請許可。</u> <u>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廢止、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廢止、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恢復執業者，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u> <u>專業技師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技師科別、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u>	第四條 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左列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一、申請書：<u>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經歷。</u> 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 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 四、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 <u>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u> 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建築機關公告之。	一、修正第一項如下： (一)序文文字酌修，並定明簽證之意義。 (二)現行簽證許可申請表需登載事項，除技師執業機構名稱外，尚有姓名、身分證字號、技師科別及證書號碼、執業執照字號、執業機構地址等，尚無需僅列舉技師執業機構名稱為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另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經歷與技師申請許可尚無直接關係，且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亦無後續運用需求，爰修正第一款刪除相關規定。 (三)本規則規定檢附公會會員證意旨為確認技師於執行業務時依技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加入公會，衡酌技師於執行業務出具簽證報告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已要求應檢附所屬公會之會員證，可達到確認技師於執業時有依規定加入公會之目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 二、本規則八十四年訂定發布時，技師法尚無技師執業執照有效期限之規定，為助於定期管理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本規則規定技師簽證許可期限為三年。後技師法八十九年修正規定技師執業執照之有

		效期間為四年(一百年再修正為六年)，並訂定換發執照之辦法。鑒於技師執業執照換發制度已可達定期管理技師簽證之目的，且本規則亦規定技師於申請簽證許可時須檢具執業執照，為簡政便民，爰修正第二項許可期限之規定，定明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無須重新申請許可，許可效力與執業執照效力一致。 三、增訂第三項，定明許可失效之情形及恢復執業者應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修文字，定明應辦理簽證許可變更之情形及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辦。
--	--	--